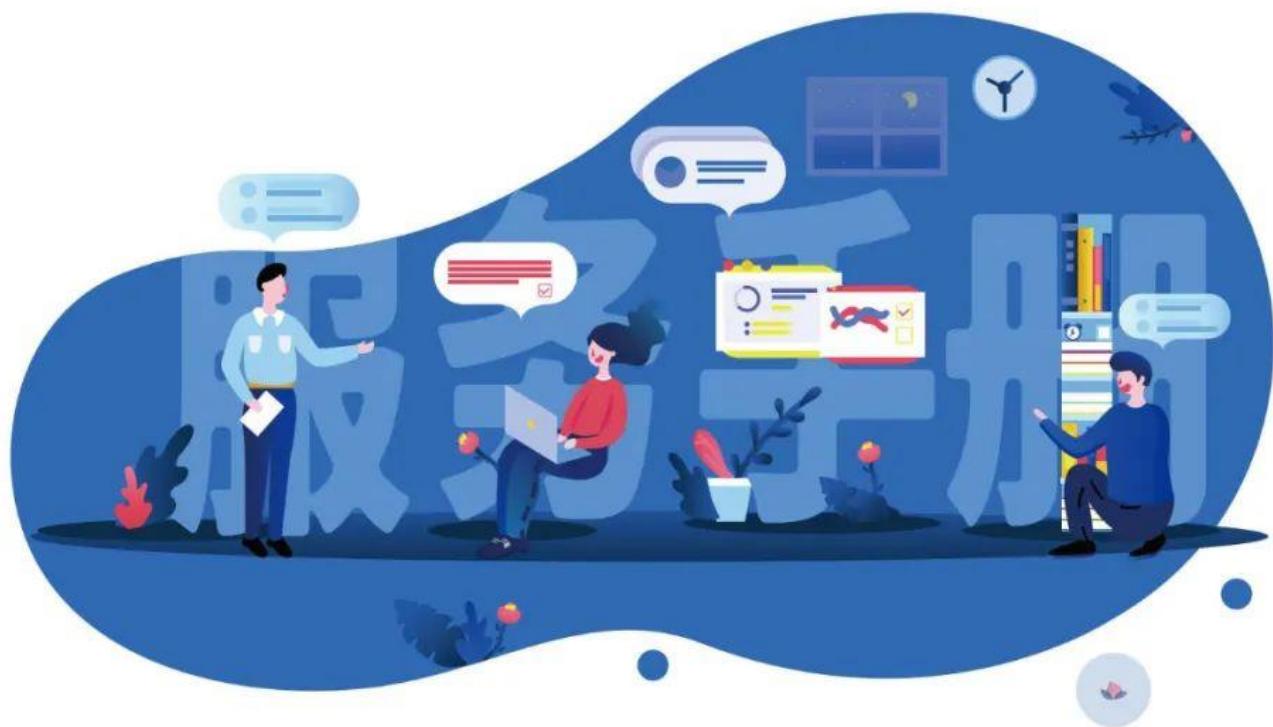


广西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手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编印
2023年3月

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

一站式获取就业创业服务资讯



就业创业政策	岗位速递	就业导引	技能培训	
职业指导	创业展示	直播带岗	就业见习	三支一扶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			



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
登录网址 : bys.gxrc.com



微信公众号广西毕业生就业创业圈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政策篇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02
求职创业补贴	03
就业见习补贴	04
创业扶持补贴	05
创业培训补贴	06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07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8

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服务篇

暖心服务不停歇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11
职业指导	12
人事档案	13
劳动权益保障	14
基层就业天地广	

广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16
广西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专项计划	17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	18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19

实践锻炼有见习

就业见习	21
------------	----

自主创业有帮扶

“SYB”（创办你的企业）	23
创业孵化基地	24
广西创业大赛	25

2

广西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政策篇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一、补贴对象

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灵活就业后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二、补贴期限

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三、补贴申领与发放

招用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的银行基本账户。

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无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可支付到其银行账户。

四、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五、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号）

求职创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毕业学年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属于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家庭、特困人员（孤儿）中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

按照上一年度全区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一次性发放。

三、补贴申领与发放

按《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75号）、《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19〕18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1〕180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五、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民政厅 财政厅 扶贫开发办公室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75号）

就业见习补贴



一、补贴对象

毕业学年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含非全日制研究生）、中职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含非全日制研究生）、中职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16-24岁持《就业创业证》的已登记失业青年，根据本人意愿，到就业见习基地进行实践锻炼。

二、补贴期限

就业见习期限3-12个月。

三、补贴标准

见习人员在就业见习期间享受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及其他依法享有的权益。

四、补贴申领与发放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5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六、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5号）

创业扶持补贴

一、补贴对象

对首次在设区市辖区内创办小微企业，所创企业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含）以上的毕业年度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

二、补贴标准

按照每户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

三、补贴申领与发放

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扶持补贴应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毕业年度的学生提供《学生证》或学校证明）、营业执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佐证材料（如纳税证明或企业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如可查询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的，可免提供生产经营情况佐证材料。该小微企业的注册登记日应距申请奖补之日不超过18个月（含），且申请奖补时仍在经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创业者所创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或创业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无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可支付到其银行账户。

四、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五、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号）

创业培训补贴



一、补贴对象

有明确创业意愿的困难家庭劳动者、应届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通过项目制培训方式，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创业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一定标准给予补贴。

二、补贴标准

（一）参加“创办你的企业”培训（含“产生企业想法”培训内容）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

（二）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创业人员参加“改善你的企业”培训或“扩大你的企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800元/人。

（三）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后取得《网络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

（四）参加创业模拟实训或网络创业模拟实训后取得《创业模拟实训合格证书》或《网络创业模拟实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800元/人。

参加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模拟实训）的人员须先行取得“创办你的企业”培训或网络创业培训的《网络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模拟实训）补贴可与“创办你的企业”培训或网络创业培训补贴同时享受。

三、补贴申领与发放

培训机构向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补贴申请表、补贴人员花名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培训机构签订的协议、培训备案材料、学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成效佐证材料、培训机构对培训过程全程录像视频或数字化监控材料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验收培训成效和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四、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五、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号）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一、补贴对象

困难家庭劳动者、应届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简称“五类人员”，下同）和灵活就业人员。

二、补贴标准

（一）自主参加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五类人员、灵活就业人员自主选择我区范围内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参加技能鉴定考核取得相应证书，并从事相关工作的，按照初级工1800元/人、中级工2500元/人、高级工4000元/人、技师6000元/人、高级技师8000元/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8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二）参加项目制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五类人员通过项目制参加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初级工1800元/人、中级工2500元/人、高级工4000元/人、技师6000元/人、高级技师8000元/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8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三）参加项目制非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五类人员、灵活就业人员通过项目制参加非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按照200元/人·天、单次不超过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与吸纳就业的用工主体（包括就业帮扶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签订协议，由用工主体通过项目制组织非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按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享受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三、补贴申领与发放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五、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号）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一、补贴对象

困难家庭劳动者、应届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不含劳动预备制、职业院校在校生）。

二、补贴标准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该职业（工种）的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核拨鉴定补贴，拨付给补贴对象的鉴定补贴不得超过其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三、补贴申领与发放

学员或企业、培训机构（企业或培训机构代垫鉴定费的）向鉴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补贴申请表、学员基本身份类证明、考核鉴定机构（等级认定机构）开具的鉴定费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学员个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无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可支付到其银行账户，或企业、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四、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五、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号）

广西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服务篇



暖心服务不停歇

广西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持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岗位信息推送、职业指导、人事档案办理等“不断线”暖心就业帮扶服务。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每年的7月至次年6月，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工作，主要是为了跟踪掌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状况和就业服务需求，确保毕业生离校后继续获得“不断线”就业帮扶服务。

登记为有就业意愿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由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就业帮扶服务：**3次岗位信息推荐、1次职业指导、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

实名登记时间

每年7月至次年6月

实名登记对象

广西行政区域内所有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包含本地户籍和外地户籍来本地求职的应届毕业生；离校未就业是指毕业当年7月1日前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离校未满一年（毕业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实名登记渠道（任选其一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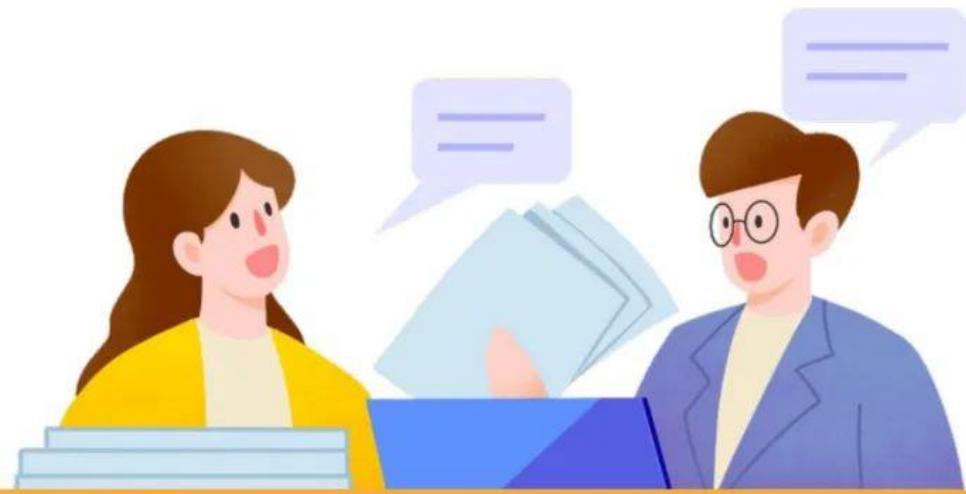
①微信扫码直达登记界面



②电脑登录“广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系统”网址：<http://sm.gxrc.com/>



职业指导



求职无方向？ 就业有困惑？ 工作哪里找？

就业指导老师来帮你！

“一对一”线上线下就业创业指导：

线上预约：添加QQ号3486024887

电话预约：致电0771-5505010预约



QQ : 3486024887

就业创业指导直播课及求职案例分析：

登录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职业指导
栏目 (<https://bys.gxrc.com/>) 查看。



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
服务平台-职业指导

人事档案

人事档案是记录个人政治品德、道德品德、思想认识、学习经历、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以及家庭状况、社会关系等情况的历史记录材料。人事档案在个人的职业生涯中具有重要的“凭证价值”和“参考价值”，高校毕业生档案是人事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毕业之后，档案会随着同学们的不同选择和去向，分别由不同的机构进行管理。大致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情况一：在国有单位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你需根据学校要求提供档案转递材料，向学校申请将档案转递至就业单位，之后档案将由就业单位进行管理。

情况二：在非公单位就业（民营企业、自主创业）

你需根据学校要求提供档案转递材料，向学校申请将档案转递至工作单位所在地或户籍地的公共人才服务机构，之后档案将由公共人才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情况三：暂无劳动关系（继续升学、待业等）

学校会根据你所登记的信息将你的人事档案自动转回到户籍所在地的公共人才服务机构，之后档案将由户籍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如果人事档案需要转到广西区内的公共人才服务机构，那这些机构的信息要怎么查询呢？转递手续又该怎么办理呢？

关注微信公众号“人才档案职称通”，或者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人事档案网” (<http://www.gxrcda.com/>)，查看广西区内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档案接收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档案查询、档案转递手续办理等。

劳动权益保障

劳动合同有什么作用？

企业不给员工买社保是否违法？

发生纠纷时如何维权？

高校毕业生初入职场，可主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增强自身风险防范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对有可能涉及或者正在发生的劳动风险、劳动权益受损等问题，应及时到各级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咨询或者投诉。

广西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投诉渠道

咨询、投诉电话：0771-12333

网址：<http://www.ldbz.gx12333.net/curefailpay2.html>

微信公众号：广西人社服务



基层就业天地广

基层就业是高校毕业生施展才华、成长成才的重要渠道，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助力。

广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三支一扶”计划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组织实施的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主要目的是为基层输送青年人才、为青年提供成长舞台。每年招募选拔一定数量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

服务期限和补助标准

广西“三支一扶”人员基层服务期为2年，每年享受国家补助3万元/人，自治区补助0.6万元/人，服务单位每月发放不低于600元的岗位津贴，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享受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还有交通补贴、社会保险和商业意外保险等。

广西“三支一扶”当年招募计划等相关信息请关注广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网（<http://szyf.gxrc.com/>）了解和查看。



广西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专项计划

为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干事创业，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广西实施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专项计划。

协理员在村“两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作为村“两委”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助手，履行协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工作职责。

服务期限与待遇

协理员由乡镇按自治区提供的示范性劳动合同文本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2年。协理员每人每月工资4350元、交通补贴300元，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享受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其购买商业意外保险。合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的协理员，由自治区乡村振兴局颁发《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服务证书》。

广西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当年招募计划等相关信息请关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st.gxzf.gov.cn/>）官网和广西人事考试网（<http://www.gxpta.com.cn/>）。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为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招聘对象及条件

1. 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符合《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

2. 以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为主，鼓励本科师范专业毕业生应聘，小学岗位和初中音乐、美术、地理、生物岗位可适当招聘师范类专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截至报名首日未满31周岁）。普通高校往届本科、师范类专科毕业生需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应届本科、师范类专科毕业生是否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不作为报考条件要求。

3. 报名人员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应聘初中岗位的考生，所学专业与拟任教学科原则上应一致；应聘小学岗位的考生，没有对应专业岗位的考生，按文理科报考小学语文或小学数学岗位。报考英语、音乐、美术、体育岗位的考生，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学科一致。

4.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且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专业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网上报名时间

每年6—7月

服务期限及待遇

特岗教师服务期为3年，各设岗县（市、区）统筹盘活调剂编制资源，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控制数内为3年聘用期满的特岗教师办理入编。对于服务期满3年且还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特岗教师，3年后不能转岗。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其工资福利待遇由各地参照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收入水平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

广西特岗教师当年招聘计划等相关信息请关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官网
(<http://jyt.gxzf.gov.cn/>) 和八桂教育微信公众号了解和查看。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这是引导和帮助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就业观的生动体现，更是青年人扎根基层、奉献岗位的实际行动。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是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和2003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精神联合实施的。该项计划从2003年开始实施，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基层开展为期1-3年的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按照服务内容分为：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7个专项。

西部计划服务期限

1-3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

广西西部计划志愿者待遇

每人每年约3.5万元生活补贴，每人每年约1.6万元社会保险，每人每年不低于80万元保额的商业保险，每人每月不低于600元服务单位生活补贴，首次到岗不低于1000元的安置费（或者购置同等价值物品），免费住宿，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志愿者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部分服务单位还将志愿者纳入绩效考评，领取绩效奖金，目前在广西服务志愿者补贴人均3500元。

关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网址：<http://xibu.youth.cn>）”和“西部志愿汇”微信公众号了解和查看西部计划志愿者报名时间、报名条件、优惠政策等相关信息。

实践锻炼有见习

就业见习是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积累实践经验、增强就业能力的重要手段。

就业见习

就业见习是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是帮助他们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实践能力、促进实现就业的重要手段。

就业见习对象

毕业学年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含非全日制研究生）、中职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含非全日制研究生）、中职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以及16-24岁持《就业创业证》的已登记失业青年，根据本人意愿到广西各级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进行实践锻炼。

就业见习期限

3-12个月

就业见习待遇

在就业见习期间，由就业见习基地给予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以及其他依法享有的权益。

就业见习岗位查询请登录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就业见习频道
(<http://jyjx.gxrc.com/>)

自主创业有帮扶

高校毕业生富有想象力和激情，是创新创业的有生力量。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营造良好环境。

“SYB”(创办你的企业)



欢迎有意向创业的毕业生报名参加“SYB”创业培训，系统学习如何正确评估自己是否适合创业、评估市场、组建团队、法律风险、预测启动资金、制定利润计划、创业计划书撰写等创业知识，增强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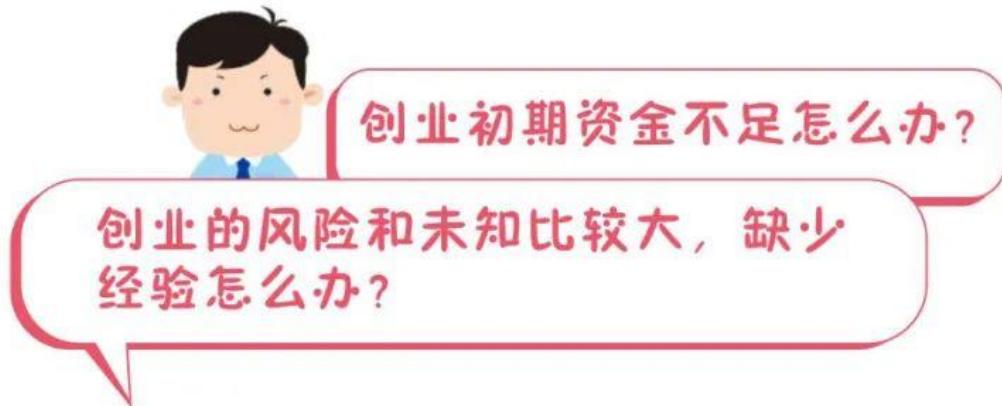
应届毕业生（指毕业年度前一年7月1日至毕业年度12月31日期间的各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参加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创业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按一定标准给予补贴。



咨询电话：0771-5505711



创业孵化基地



创业初期可以选择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孵化基地不仅是一个办公地点，可以获得创业导师专业指导，还可以与其他创业者进行交流探讨，丰富创业的经验。

我区各级人社部门积极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在全区认定一批创业孵化基地，高校毕业生按要求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并签订入孵协议后，可享受以下补贴政策：

1. 场地、物业和水电补贴。对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场地租用合同的孵化企业，可按实际发生成本申请场地、水电和物业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500元/户/月（三项合计），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入孵后正常经营满1年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孵化企业，给予5000元/户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3. 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对入孵后新吸纳人员就业（该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签订日期需在入孵协议签订日期之后，劳务派遣人员除外）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孵化企业，按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吸纳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的，还可按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受理部门：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

广西创业大赛



如何更好的梳理项目？

如何快速建立商业关系网络，获得更多融资机会？

如何快速和低成本获得创业知识？

创业者，可以参加广西创业大赛！

广西创业大赛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办的全区性创业创新赛事活动。大赛以“创业兴桂·梦想启航”为主题，以扶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女性创业者等重点群体创业为重点，聚集和整合各种创业创新资源，为参赛项目提供创业培训、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宣传推介等服务，营造全社会鼓励支持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高质量纵深发展。



咨询电话：0771-5507030



广西各市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广西各级公共就业
人才服务机构名录

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实名登记渠道

①微信扫码直达登记界面



②电脑登录 “广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系统” 网址 : <http://sm.gxrc.com/>

广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实名登记



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bys.gxrc.com/>

